

外观设计实践和程序手册

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首席负责人办公室发布

目录

索引	页码
序	
第 1 章 - 引言	4
第 2 章 - 重要定义	5
第 3 章 - 外观设计申请的递交	7
第 4 章 - 外观设计的审查和注册	12
第 5 章 - 专利局公报	17
第 6 章 - 注册外观设计的盗版及其后果	18
第 7 章 - 注册后程序	19
第 8 章 - 权利的转让	22
第 9 章 - 一般服务	23
第 10 章 - 政府对注册外观设计的使用和购买	25
第 11 章 - 负责人的主要职权	26
第 12 章 - 证据及其它	28
第 13 章 - 合同中的限制条件及其它	30
第 14 章 - 申诉	31
第 15 章 - 交付销售之前的要求	32
第 16 章 - 时间线	33
附录	
I. 重要的判例法	34
II. 视图页中新颖性声明和弃权声明的模板	42

序

本手册旨在为公众和外观设计注册系统使用者提供与印度专利局外观设计部用于处理外观设计申请及其他相关程序所遵循的实践和程序有关的详细信息。本手册的主要目的是使外观设计部的程序流水线化，并使该系统更为透明、高效。本手册基于《2000 年外观设计法》以及 2008 年修改的《2001 年外观设计细则》的规定。

本手册的格式编排为从递交注册申请到注册后程序的一连串事件。对法条和细则的引用提供在右栏中。附录中给出对印度法院和其他国家判决的援引，以便于更好的理解。

外观设计部的全部自动化正在进行当中，整个处理短期便可实现完全电子化，这将带来与申请状态、外观设计登记簿和递交文件的在线可得性有关的规定。外观设计申请和后续文件的电子递交也将稍后引入。

据调查 90% 的申请在审查时产生的反对意见都只与形式问题有关。极少的申请反对意见是基于诸如新颖性和原创性等实质原因。上述形式问题反对意见及其克服要花费至少 4-5 个月的时间，导致处理该申请的延误。这样错误百出的递交可能是由于缺乏法律所要求的对递交程序的正确理解。希望本手册能为利益相关者带来对递交程序的规范理解。外观设计部希望从 2011 年 4 月开始在申请日起 3 个月时间内对正确递交的外观设计申请完成注册。

本手册就外观设计申请相关的正确程序方面既为办公人员也为申请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认知，这将减少当前注册程序中的延误。

本手册并不涉及规则制定，因此并不具有法律效力。手册中的记载本身并非与外观设计申请可注册性方面的权威。然而，本手册中解释的程序方面应对办公人员和外观设计系统使用者有约束力。虽然本手册可视为指南，但其不应被理解为对外观设计法和细则的解释，因此不能被作为那样援引。

本手册将定期更新，以便反映重要判决、决定和实践中的变化以及改正可能存在的错误。欢迎提出改善本手册的建议。

(P. H. Kurian)

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首席负责人

第 1 章 引言

1. 印度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首次立法始于 1872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保护法》。其对印度总督通过的用于给发明人授予独占权的 1859 年法案作出补充，并增加了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1872 年法案包括“任何新的原创图案或设计，或者将这样的图案或设计应用到任何物品或产品的制造中”的用语。
2. 1888 年《发明和外观设计法》重新颁布了保护发明和外观设计的相关法律，包含了有关外观设计规定的单独部分。
3. 1911 年颁布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也提供了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4. 1970 年《专利法》废除了 1911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中与专利相关的规定。然而，外观设计相关的条款没有被废止，并继续施行外观设计法。印度在 1995 年加入世贸组织作为一个成员国。相应地，1911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法》被废除，且颁布了 2000 年《外观设计法》，使印度的外观设计法与 TRIPS 兼容。2000 年《外观设计法》中对“外观设计”的定义或多或少与 1911 年法案中相同。根据 1911 年法案新颖性是参照印度确定，而根据 2000 年外观设计法案，新颖性是在全球基础上确定的。1911 年法案的分类系统是基于产品的材料特点，而 2001 年《外观设计细则》和 2008 年修正案提供是基于洛迦诺分类系统来规定详细的分类。
5. 外观设计法和细则规定外观设计申请提交至四个专利局，即德里专利局、孟买专利局、钦奈专利局和加尔各答专利局中的任一个。然而，外观设计申请的处理是只在加尔各答专利局完成。即使提供了在四个 IP 办公室中任一个处提交申请的便利条件，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也只会从 2004 - 05 年的约 4000 件增加到 2009 - 10 年的 6700 件。这与工业领域取得的巨大增长和外观设计教学的扩张有所脱节。在所有因素当中，外观设计申请的迟缓增长可能要归因于对诉讼程序知识的缺乏和对注册有利之处的忽视。通常创作者似乎感觉外观设计注册是一个漫长的、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成本的事物，但事实恰好相反。本手册的目的是消除这种误解。也是为了使利益相关人员能够觉察到简单的注册过程以及注册的有利之处。
6. 第 2 章中解释一些关键的定义。
7. 第 3 到 5 章解释外观设计的申请、审查、登记以及外观设计在专利局公报上公告等程序。
8. 第 6 到 8 章解释经营者的权利、版权的延期、恢复外观设计、版权转让、以及诸如取消和修订等授权后程序。
9. 第 9 章解释了外观设计部提供的一般服务。
10. 第 10 章解释了政府使用和收购注册外观设计的有关规定。
11. 第 11 和 12 章解释负责人的权力和职责以及规范证据的程序。
12. 第 13 章解释合同中限制条件的相关规定。
13. 第 14 和 15 章解释申诉和销售前要求的相关规定。
14. 第 16 章规定根据外观设计法和细则规定的时限。
15. 根据法律履行职能的官员已被授予法定权力。他们还具有应审慎运用的依法自由裁量权。关于经依法授权的官员考虑的任何客体的可注册性，他不应该仅仅用本手册的内容作为指导，而是应当基于有关的法律、细则及任何司法裁决采取审慎的决定。尽管如此，外观设计部所有官员都应遵循本手册所陈述的程序。

第 2 章 重要定义

02.01	概述	
	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手册，用户可能需要对法律或细则中定义的特定术语有着清楚的理解。一些重要的定义如下。	
02.02	定义	
02.02.01	负责人	
	<p>“负责人”是指 2000 年外观设计法第 3 条(1)款规定的关于专利、工业设计和商标的首席负责人。负责人应被解释为包括行使依据本法第 3 条第(3)款的负责人的职能的任何官员。</p> <p>专利、工业设计和商标的首席负责人的办公地位于孟买。</p> <p>专利、工业设计和商标的首席负责人由印度政府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3 条来任命。由此任命的人将作为用于 2000 年外观设计法目的的专利负责人。</p> <p>中央政府还可任命其他官员根据专利、工业设计和商标首席负责人的监督和指示来履行负责人根据本法可以承担的并且通过普通或者特殊的书面命令授权上述官员履行的职能。</p> <p>专利和外观设计审查员可被授权执行根据外观设计法规定的对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首席负责人可授权专利和外观设计的助理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联席负责人行使根据外观设计法规定的外观设计负责人的职能。</p>	<p>法 2(b), 3(1)</p> <p>1999 年商标法第 3 条</p>
02.02.02	产品	
	“产品”指任何加工产品和物品、手工艺品、半手工艺品、半自然产品以及产品中能单独生产和销售的部分。	法 2(a)
02.02.03	外观设计的版权	
	“版权”指产品的外观设计在其注册的类别中具有独占权利。	法 2(c)
02.02.04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仅指通过任何工业过程或者方法，不论是手工、机械或者化学的，单独或者联合的，无论是在平面或者立体或者二者结合地应用于产品上的形状、构造、图案、装饰、线条或者色彩的特征，产品的这些特征作用于视觉并仅由视觉判断；但不包括任何模型或者构造原理，或者实质上仅是机械装置的任何产品，也不包括任何商标或产权号印（《印度刑法典》第 479 条中定义）或者艺术作品（《1957 年版权法》第 2 条第（c）项中定义）。	法 2(d)
02.02.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主张死者财产的人	法 2(f)
02.02.06	原创性	
	“原创性”在外观设计方面指由设计者原创出来的外观设计，包括本身是已有的但应用是新的的情形。	法 2(g)

02.02.07	专利局	
	<p>“专利局”指《1970 年专利法》第 74 条所指的专利局。</p> <p>在印度，专利局职能分布于四处地点，即加尔各答、德里、金奈和孟买。然而，外观设计部仅位于加尔各答。因此，在其他三处专利局接收的有关外观设计的文件都被送至加尔各答。要注意的是，印度没有单独的外观设计局。</p>	法 2(h)
02.02.08	一项新的或者原创的外观设计的所有者	
	<p>a. 当一项外观设计的作者出于善意为他人设计该外观设计时，指接受该外观设计的他人；</p> <p>b. 当某人获得了一项外观设计权或者获得了使用该外观设计的权利(排他性使用或者其他情形)，意味着，在获得外观设计权或者使用权的范围内，获得了外观设计权或者使用权的人；以及</p> <p>c. 在其他情形下，指外观设计的作者；当外观设计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从最初的所有者转移给其他人的时候，包括其他人。</p>	
02.02.09	互惠申请	
	<p>a. “互惠申请”是指根据外观设计法第 44 条在印度提交的申请。</p> <p>b. 在公约国家或公约国集团或政府间组织成员其中任意之一申请外观设计保护的，可于优先权日起 6 个月内在印度就同一外观设计提交注册申请。这样的申请被称为互惠申请。</p>	细则 2(d) 法 44
02.02.10	成套	
	<p>“成套”是指通常一起销售或意图一起使用的具有相同一般特征的数个产品，它们都承载同一外观设计，没有修改或者修改不足以改变上述特征或实质性影响它们的标示。例如，茶具、寝具、家具套装等。</p>	细则 2(e)

第 3 章
外观设计申请的递交

03.01	概述	
	<p>正确地填写请求书表格并适当地准备视图对于外观设计申请的有效进行至关重要。据调查有 90% 的申请是由于形式问题而被质疑。非常少的申请是因新颖性和原创性等实质问题而被质疑。代理人/法律执业者为提交对这些形式反对意见的答复而申请延期，导致进一步延迟 4-5 个月。因此，要求应勤勉地准备与外观设计申请有关的文件。这能够显著减少注册所花的时间。自 2011 年 4 月始，专利局的外观设计部致力于在申请日起 1 个月内对正确递交的符合可注册性实质标准的申请予以登记。</p>	
03.02	在哪递交	
	<p>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应递交至：加尔各答-700091，盐湖城，第五区，CP-2，外观设计负责人（Email: controllerdesign.ipo@nic.in）</p>	法 5(2), 3(3), 3(4)
03.03	申请的类型	
	<p>a. <u>普通申请</u> 普通申请不要求优先权。</p> <p>b. <u>互惠申请</u> 互惠申请要求之前在公约国递交的申请的优先权。这样的申请应自在公约国递交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印度递交。该 6 个月的期限不得延长</p>	法 5, 44
03.04	申请人	
	<p>任何人申请要求成为一项新的或者具有原创性的外观设计的所有权人，可申请注册。所有权人可来自印度或公约国。</p> <p>所有权人可以是：</p> <p>a. 外观设计的作者，</p> <p>b. 已经获得该外观设计的人，</p> <p>c. 作者创作该设计所服务的人，或者</p> <p>d. 已获转让外观设计的人。</p>	法 5(1), 2(j)
03.05	申请人的替代或共同申请	
	<p>a. 如果满足以下要求，则可替代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可提交对申请外观设计的共同申请：</p> <p>i. 该替代请求是在外观设计已获注册前作出；且</p> <p>ii. 请求人的权利只能通过以下方式获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转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申请人或多个申请人之一作出的书面协议；或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I. 法律的实施；且</p> <p>iii. 转让书或者协议书中所述外观设计已标注了本注册申请的申请号；或者</p> <p>iv. 该请求人的权利已最终被法院的判决所承认；</p> <p>b. 替代申请人的请求应当以表 2 的形式递交并缴纳所需费用。如果满足以上所述的规定且负责人认为在该外观设计注册后请求人将获得有关该外观设计的所有利益，则负责人可指示该申请视情况应按以下名义继续：</p>	法 8 表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以请求人（多个）的名义；或者 ii. 以请求人（多个）以及申请人或其他共同申请人（多个）的名义。 <p>c. 然而，在共同申请人的情况下，未经其他共同申请人（多个）的同意，负责人不得通过这样的指示。</p> <p>d. 在一些情况下，共同申请人（多个）在外观设计注册之前死亡的，生者可以提出替代的请求，并且负责人可以指示申请仅以生者的名义继续进行。然而，未经死者的法定代表人的同意不得颁发这样的指示。</p> <p>e. 如果共同申请人之间就申请是否应该进行或者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提出申请。负责人可以作出他认为合适的指示，以使申请能够只以其中一方或者几方的名义继续进行，或者以申请应当采用的规范方式继续进行。然而，只有给予各方一次听证机会后负责人才能通过这样的指示。</p>	
03.06	申请的递交	
	外观设计注册、版权延期、注册取消以及登记簿修订的申请/请求可在上述四处专利局的其中任意之一递交。然而，位于德里、孟买和金奈的专利局将这样的申请传送至加尔各答专利局，以便进一步处理和进行。	
03.06.01	电子申请	
	用于递交外观设计申请和所有后续文件的电子申请设施短期内即可提供。	
03.06.02	申请的内容	
03.06.02.01	请求书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请求书应以表 1 的形式递交，同时缴纳规定费用，陈述全名、地址、国籍、产品名称、分类号以及在印度的送达地址。外国申请人也要求提供在印度的送达地址，其可以是他们在印度的代理人的地址。在外国申请人的情况下，必须提供在印度的送达地址。除非提供这样的地址，否则专利局不应当继续该申请。 b. 产品所属的分类应在表 1 中准确的描述。根据 2001 年外观设计细则，第三清单中已基于洛迦诺分类协定对产品进行了分类。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在一个以上的分类注册外观设计，应针对每个分类递交单独申请。 c. 请求书应由申请人或由其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在印度，只有注册专利代理人或法律执业者才能被指派为授权代理人。 d. 在一些情况下，申请人已经在其他产品分类注册了外观设计，则表 1 中应当提及这一注册的事实并提供注册号。 	法 5, 6, 43, 44 细则 4, 9, 10 表 1, 1 第三清单
03.06.02.02	外观设计的视图	
	外观设计的视图应提交两份。视图的详细规定描述于 02.05.02.05 中。	法 11 细则 14
03.06.02.03	授权委托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外观设计申请可由申请人本人或者通过专利代理人/法律执业者递交。如果申请是通过专利代理人/法律执业者递交，则授权委托书应当与请求书同时提交。也可以接受总委托书。 b. 包含所有注册专利代理人姓名和地址的专利代理人登记簿可在以下地址得到：www.ipindia.nic.in c. 据调查有大量的申请是通过代理人/法律执业者递交而没有授权委托书。这样的缺陷导致了处理申请的不合理延迟，并且可能对申请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如果委托书未与请求书一起提交，则应自申请日起 1 个 	法 43 细则

	月内提交该委托书。	
03.06.02.04	优先权文本	
	<p>互惠申请应附在在公约国递交的外观设计申请的副本。这样的副本应经过其递交所在组织的长官或负责人的适当认证。</p> <p>如果优先权文本未与请求书一起递交，则可在延长的 3 个月期限内递交该优先权文本。延期可通过提交表 18 并缴纳规定费用提出。</p>	法 44 细则 2(d), 15 表 18
03.06.02.05	视图页	
	<p>a. 产品的视图页需要努力准备，并应随着请求书一起提交，一式两份。外观设计细则要求随着请求书应递交四份视图副本。然而，随着记录数字化和电子化处理，两份视图副本应当足够了。</p> <p>b. 视图是指待注册产品的精确视图。视图可能包含不止一个页面。</p> <p>c. 视图应严格类似为图纸、照片、包括计算机图形的摹图或者外观设计的样本。在极少数情况下，负责人在审查时可要求提交产品的样品。</p> <p>d. 照片应该用胶贴在视图页上，而不是通过如订书机、大头针和透明胶带等其他方式。当在视图页使用照片时，其中一份视图副本不得覆盖有玻璃纸或描图纸，以便进行数字化。</p> <p>e. 视图应准备在品质耐用、A4 大小(210 毫米×296.9 毫米) 的白色纸上，而不是在纸板上，并且只用单面准备。</p> <p>f. 附图(多幅)应竖直布置于页面上。应清楚地指示每幅附图(例如透视图、前视图、侧视图)。</p> <p>g. 如果外观设计是成套应用，则视图应当绘示外观设计应用于该成套产品的各种布置。</p> <p>h. 当申请涉及应用于成套的外观设计时，应由负责人来确定给定的产品是否成套。</p> <p>i. 在一些情况下，外观设计上会出现活着的人的姓名或视图，这些人的同意可随申请一起提交。在已故的人的情况下，可提交法定代表人的同意。应注意的是，未提交这样的同意可能导致反对意见和相应的延迟注册。在一些情况下，视图包含虚构人的形象或名称，这样的事实可在视图页的声明中提到。</p> <p>j. 每张附图页上都应签署新颖性声明和对于机械动作、商标、文字、字母、数字的弃权声明。样本声明请参阅附录 II。</p> <p>k. 包含重复表面图案的视图应当显示完整的图案，以及在长度和宽度上足够部分的重复图案，并且大小不得小于 15.00 厘米乘 10.00 厘米。</p> <p>l. 视图页的左上角应提及申请人的名称。</p> <p>m. 视图页的右上角应按阿拉伯数字附有总页数和页码。</p> <p>n. 视图页应由申请人/代理人签字和署名日期。</p> <p>o. 不应包括说明性的内容或者用参考字母/数字指示组件的内容。</p> <p>p. 视图页中不应当纳入剖面视图。</p> <p>q. 视图页中不得使用尺寸或工程符号。视图不能被视为产品的工程制图。相关的参数是形状，而非产品的大小。</p> <p>r. 当商标、文字、字母或数字不是设计的本质时，它们应当从视图或样本中删除。当它们构成设计的本质时，视图页中应给出弃权声明表示放弃对它们的排他使用权利。不包含此弃权声明将导致反对意见及相应的延迟。对于弃权声明的样本请见附录 II。</p>	细则 11, 14, 12

	<p>s. 视图页上不得出现任何异物或背景。只要设计在背景中足够清楚则认为背景无害。</p> <p>t. 视图中可使用虚线来表示产品中不要求保护的元素。虚线标识出不作为所请求保护外观设计部分的元素。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特征在附图中必须以实线示出。 例如，可以注册产品的装饰或表面图案。在这种情况下，视图应当包含用于所请求保护的装饰或表面图案的实线图，对于产品其他部分则为虚线。</p> <p>u. 当应用于产品的外观设计本质是色彩组合时，视图中应当清楚地绘示出该色彩组合。</p> <p>v. 涂色可以使用黑白画，强调要求保护的只是该外观设计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在新颖性声明中注明权利要求只限于涂色所绘示的部分，至于颜色本身则并非外观设计的一部分。</p> <p>w. 视图通常应按一种格式准备，例如图纸、图形或照片等。然而，为了更加清楚，如果申请人希望，则可以提供不同格式的视图。</p> <p>x. 申请人应当记住审查员对于将外观设计可视化以及将其同任何可能的现有技术区分开的需求。视图页中所需视图的数量可据此需求来决定。</p>	
03.06.02.06	外观设计的分类	
	<p>a. 为外观设计注册之目的，产品被分类成 31 个大类和其他类 99，如 2001 年外观设计细则的第三清单中所述。</p> <p>b. 应参考第三清单清楚地标示适当的分类并将其记载于表 1 中。在有任何含糊的情况下，负责人可决定分类，如有必要可与申请人咨询。</p> <p>c. 当外观设计申请涉及的产品具有多种功能时，提供的请求书应描述一种或多种功能中的产品。例如，在外观设计为带电筒的笔时，申请人可随意在有关笔、电筒、笔-电筒的分类下申请，或者在不同的分类中提交两份申请以求更好的保护。</p> <p>d. 第三清单中产品的分类是基于根据洛迦诺协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然而，印度并非该协定的签署国。</p> <p>e. 通常，产品的名称应当在交易或产业中通用/常见，并且应类似于产品的视图。如果产品的名称不通用，则申请人可在表 1 和视图页中陈述该产品待使用的目的，以使专利局能够正确地决定分类及有助于检索。准确描述产品时的错误可能导致反对意见，带来 2-3 个月的延误。</p>	法 5(3) 细则 10, 11 第三清单
03.06.03	送达地址	
	<p>a. 在根据本法及细则的任何程序中，每个人都应提供在印度的送达地址。</p> <p>b. 在外观设计登记前改变送达地址应通过提交根据细则 46 的请求并缴纳规定费用生效，同时提交新的表 1。</p> <p>c. 对于已登记外观设计，送达地址的任何改变应通过提交表 22 并缴纳规定费用来生效。 注意：如果(b)和(c)情形下送达地址的修改是由于代理人/法律执业者的变更导致，则应随请求一起提交支持该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的适当执行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这项要求会导致不必要的延误。</p> <p>d. 送达地址按作为该人实际地址的所有目的来对待。</p> <p>e. 除非提供了送达地址，否则负责人不应继续该申请。</p> <p>f. 送达地址应包括代理人/申请人的 email。</p>	细则 4, 31, 46 表 22

03.07	留呈及送达文件	
	<p>a. 请求书及任何其他文件可通过面交或寄交送达外观设计负责人。信件可通过邮政或快递服务或经正式授权的电子传输送达。</p> <p>b. 在电子传输未经正式授权的情况下，应在该传输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正式签署或执行的文件。然而，文件的递交日应以足额提交费用之日为准。所有无费用的文件可通过传真、带有签署文件扫描副本作为附件的 email 来送达。</p> <p>c. 如果通过邮政或经正式授权的电子传输发送任意文件，其应视为在包含该文件的信函按普通程序已经送达之时提交。在证明这样的发送时，应足以证明该信函填写了正确地址并已经传输。</p> <p>d. 以下文件可在四个专利局中任意之一提交并同时缴纳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 ii. 版权延期的申请， iii. 取消外观设计注册的请求，以及 iv. 修改外观设计登记簿的申请。 <p>然而，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后续文件应仅在加尔各答专利局递交。</p>	
03.08	费用	
	<p>a. 对于任意事项应缴纳的费用规定于 2001 年《外观设计规则》的第一清单中。</p> <p>b. 依据本法应缴的费用可用现金或通过电子手段缴纳，或者通过可按票面金额兑付给专利负责人并以位于各递交地的指定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票据或支票来寄送。</p> <p>c. 不接受邮票和印度邮政汇票。</p> <p>d. 当针对一文件缴纳费用时，应随该文件缴纳所有费用。</p> <p>e. 一旦针对任何程序缴纳费用，通常不会退还，无论该程序是否发生。</p>	细则 5 第一清单
03.09	申请的初步处理	
	<p>a. 在收到申请时，专利局为该申请分配日期和序列号。在注册登记时，该序列号成为外观设计的注册登记号。</p> <p>b. 如果视图页的格式导致无法可视化该外观设计，例如当视图页时通过传真接收时，不应分配申请号。这样的申请应通过邮寄或在柜台自身处返回，同时附带费用，用于基本要求的不满足。申请人/代理人应足够勤勉地满足这些基本要求。</p> <p>c. 包含申请号、日期和地址的收据在受理柜台处交送，或者通过邮寄发送至送达地址，视情况而定。</p> <p>d. 通过柜台或邮政在金奈、孟买和德里专利局接收的申请在一周内发送至加尔各答专利局。</p> <p>e. 所有请求书及其它文件在加尔各答外观设计部处进行数字化和验证，并上传至服务器。</p> <p>f. 这些文件然后被存储用于官方记录。</p>	

第 4 章
外观设计的审查和注册

04.01	审查	
	外观设计负责人任命外观设计审查员根据 2000 年外观设计法和 2001 年外观设计细则的规定对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进行审查： a. 该申请及文件是否满足形式要求，以及 b. 该外观设计应用于产品时是否可注册。	法 5(1)
04.02	形式检查	
	<p>审查员确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请求书是否为规定的格式？ ii. 是否缴纳了规定的费用？ iii. 是否记载了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和国籍？ iv. 请求书表格中是否提供了送达地址？ v. 请求书表格中是否提供了所有权声明？ vi. 视图页是否为细则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 vii. 是否递交了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viii. 在互惠申请的情况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II. 递交时是否提交了优先权文本？如否，是否在延长的 3 个月期间内递交了优先权文本同时提交规定表格并缴纳了费用？ III. 该申请是否由同一申请人递交？如否，是否递交了转让文件？ <p>当申请关于(g)项有缺陷时，审查员将缺陷报告给负责人，负责人将反对意见通知给申请人。这样的申请只有在克服该反对意见后才继续进行实质审查。</p> <p>申请人可在上述反对意见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克服上述缺陷或者答复上述反对意见，如有违反则该申请被视为撤回。如果申请人希望对反对意见提出抗辩，其可对反对意见作出回应，清楚地表明原因。基于此，负责人应提供听证，并相应就该问题作出决定。在决定对申请人不利的情况下，负责人应颁发正式命令。</p> <p>关于以上，理想的是申请人/代理人应足够勤勉的符合上述形式要求。</p>	
04.03	实质审查	
	<p>执行实质审查以确定待考虑的外观设计是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法规定的‘外观设计’？ b. 新的或原创的？ c. 妨害公共秩序或道德？ d. 有损印度安全？ 	法 2(d), 2(g), 5(l), 46
04.03.01	外观设计	
	<p>外观设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应用于制造产品上的形状、构造、图案、装饰、线条或者色彩，并以完成形态作用于视觉并仅由视觉判断； ii. 平面或者立体或者二者结合地； iii. 能够使任何工业过程或者方法的产品，不论是手工、机械或者化学的， 	法 2(d) 1999 年商标法的第 2(zb)条

	<p>单独或者联合的；</p> <p>iv. 不应是单纯的机械装置、模型或者构造原理；</p> <p>v. 不包括：</p> <p>i. 1999 年商标法第 2 条第(zb)款定义的任何商标，或者</p> <p>ii. 1860 年印度刑法典第 479 条定义的任何产权号印，或者</p> <p>iii. 1957 年版权法第 2 条第(c)款定义的任何艺术作品</p> <p>[(i) 油画、雕塑、图纸（包括图解、地图、图表和设计图）、雕刻品或照片，无论这些作品是否具有艺术质量。</p> <p>(ii) 任何建筑作品，即具有艺术特质的任何建筑或构造，或者用于这些建筑或构造的设计或模型。</p> <p>(iii) 任何手工艺作品。]</p> <p>vi. 不可注册的外观设计示例清单如下所示：</p> <p>i. 书皮、日历、证书、表格和文件。</p> <p>ii. 制衣图案、贺卡、传单、地图和计划卡。</p> <p>iii. 明信片、邮票和硬币。</p> <p>iv. 标签、标记、卡片和卡通。</p> <p>vii. 附录 I 中给出了关于“哪些构成外观设计”的重要判例法。</p>	
04.03.02	新颖性和原创性	
	只有新的或原创性的外观设计才能得以注册登记。	
04.03.02.01	新颖性	
	<p>a. 如果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外观设计没有通过出版或通过使用或其他方式而在印度或其他国家公之于众，则该外观设计应视为是新的。</p> <p>b. 如果外观设计与已知设计或已知设计的组合有重大区别，则该外观设计应视为是新的。</p> <p>c. 在下列情况下，外观设计的披露不应视为足以使其版权无效的公开：</p> <p>i. 所有权人在注册前向其他人披露该外观设计，若该其他人披露该外观设计则有背诚信。然而，该其他人违反诚信披露了该外观设计。</p> <p>ii. 在注册前，对于承载意图注册的新的或原创的织品的产品，接收到首次保密命令。</p> <p>d. 在下列情况下，外观设计不能被无效或拒绝注册：</p> <p>i. 外观设计或者应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在展览会展出，中央政府在政府公报中以公告形式表明 2000 年外观设计法第 21 条的规定适用该展会；或者</p> <p>ii. 描述外观设计的文章在举办展览会期间或者之后发表；或者</p> <p>iii. 在举办展览会期间或者之后，他人未经权利人的同意：</p> <p>I. 展览外观设计或者产品被，或</p> <p>II. 发表描述外观设计的文章，</p> <p>然而，为了获得本规定的益处，权利人应当：</p> <p>I. 在展览该外观设计前按照表 9 的形式向负责人发出通知；且</p> <p>II. 在外观设计或者产品首次展出或者描述外观设计的文章首次发表之后的六个月内，提出注册申请。</p>	法 4, 16, 21
04.03.02.02	原创性	
	有关外观设计的‘原创性’是指	法 2(g)

	<p>a. 源自外观设计作者，并且</p> <p>b. 包括本身是已有的但应用是新的的情况。</p> <p>例如，泰姬陵的形象已存在多个世纪之久。但如果有人首次想出制作泰姬陵形状的花瓶或烟灰缸，则可能是原创的外观设计从而应当注册。</p> <p>附录 I 中给出了与新颖性和原创性有关的重要判例法。</p>	
04.03.02.03	新颖性检索	法 4, 5
	<p>审查员在可得到的数据库中进行新颖性检索以确定当前外观设计的新颖性。检索是按分类方式或产品方式进行，以确定应用的外观设计是否与在先注册、使用或公开的有显著区别。如果发现外观设计不是新的，则审查员在向负责人的报告中记载该事实并提供对比文件。</p>	
04.03.02.04	与在先注册外观设计有关的特别规定	
	<p>a. 如果申请人在待查申请之前已在其他产品类别上注册过该外观设计，应在表 1 中记载该事实。</p> <p>b. 在审查时，如果发现待查外观设计已由同一申请人在另一类别上注册并且申请人未在请求书表格中披露此事，则审查员应发出反对意见，只是旨在将该申请提前，而非基于新颖性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通过的反对意见同时附有对这一在先注册外观设计的引用并且要求申请人修改该申请。该待查外观设计的版权期限应与在先注册外观设计的期限同时到期。</p> <p>c. 在审查时，如果发现申请的外观设计已被他人在其他产品上注册，则只有申请人成为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注册权利人时，才能对该待查外观设计予以注册。该待查外观设计的版权期限应与在先注册外观设计的期限同时到期。</p> <p>d. 当任何人就任意产品提出外观设计注册申请，并且：</p> <p>i. 该外观设计先前已被他人在其他产品上注册，或者</p> <p>ii. 该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中包括先前已被他人在相同或其他产品上注册的外观设计，本外观设计做了修改或变化，但并不足以改变前一外观设计的特征或者实质性地影响二者的一致性，并且</p> <p>iii. 如果在该申请注册前，该申请人成为在先已经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权利人，则不能基于以下理由拒绝该申请：</p> <p>I. 不能只是因为它之前已经注册过，而认为该外观设计不是新的或者不具有原创性；或者</p> <p>II. 不能只是因为它在之前已经注册过的产品上使用过，而认为该外观设计已经在印度国内外公开过。</p> <p>e. 除上述以外，在对申请进行审查时，审查员应当考虑可注册性的其他标准，例如诽谤性内容等。</p>	法 6(3) & 6(4)
04.03.03	公共秩序和道德	
	<p>如果外观设计有背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德，则不得注册该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审查员对该方面的观点要报告给负责人。</p>	法 5(1) & 35(1)
04.03.04	印度安全	法 34, 46
	<p>a. 任何有损印度安全的外观设计申请不可注册也不得公布。</p> <p>b. 为本规定的目的，“印度安全”的表述是指当产品用于战争或者直接或者间接为了军事设施、战争或者应付其他国际关系的紧急事件时，为</p>	

	<p>了印度的安全所采取的与根据本法对该产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相关的一切必要行动。</p> <p>c. 审查员基于印度安全来审查申请的外观设计，如果有反对意见时，将该反对意见报告给负责人。如果负责人同意审查员的观点，则根据本法第 34 条赋予的权利，将该申请转呈至印度政府国防部国防研发机构以候指示。在收到支持申请人的意见时，继续进行该申请。</p>	
04.04	审查员报告的考虑	
	<p>i. 负责人应就应用于产品的外观设计的可注册性考虑审查员的报告，并且如果其可注册，则应立即注册该外观设计。注册证书应尽快颁发并送交申请人。</p> <p>ii. 如果基于该报告的考虑，负责人认为存在对申请人不利的反对意见或申请人需要一些修改，则负责人应将反对意见通知给申请人。上述通知应通过挂号信或电子传输的方式给出。</p> <p>iii. 当反对意见是基于新颖性问题提出时，负责人应引用具体的现有技术。</p> <p>iv.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上述反对意见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克服该反馈的意见或申请听证，则该申请应被视为撤回。</p> <p>v. 克服反对意见的期限不应超出申请递交之日起 6 个月的期限。然而，上述 6 个月的期限能够延期不超过 3 个月，前提是在上述 6 个月届满前以表 18 提出请求。</p> <p>vi. 基于考虑申请人的答复，如果负责人认为仍不满足本法 and 细则的要求，应将该事实通知给申请人，清楚地记载该申请有很大可能基于详述的理由被拒绝，并安排听证日期。</p> <p>vii. 如果申请人未参加听证又未提出延期请求，则应以合理的命令拒绝该申请。</p> <p>viii. 如果提交了书面意见，而申请人未抓住听证的机会，则不可再提供听证的机会，并应根据上述书面意见决定有关事项。</p> <p>ix. 如果申请人符合本法和细则规定的以反对意见表格通知的所有要求，则应立即注册该申请。</p>	法 5(1) 细则 18
04.05	登记和公告	法 7
	<p>a. 一旦申请获准注册，其通常在 1 个月内公布于专利局公报上。注册号与申请号相同。</p> <p>b. 普通申请的注册日为该申请的递交日。在互惠申请的情况下，注册日为该申请在公约国的递交日。</p>	
04.06	外观设计登记簿	
	<p>a. 所有注册的外观设计都被录入加尔各答专利局维护的外观设计登记簿中。该登记簿可供公众查询，并且官网上可得到电子版的登记簿。</p> <p>b. 上述登记簿包含以下细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注册外观设计权利人的姓名和地址； ii. 注册号； iii. 分类； iv. 印度申请日和公约国申请日（如有）； v. 版权的续展； vi. 注册外观设计的转让和转移； vii. 会影响外观设计有效性或权属的其他事项。 	法 10, 26 细则 30, 37, 38, 41

04.07	注册证书	
	在注册时，负责人为外观设计的权利人颁发注册证书。证书通过挂号信寄送送达地址。不允许直接移交注册证书。	法 9

第 5 章
专利局公报

05.01	概述	
	在注册之后，外观设计在专利局公报最后一部分中予以公告。公告之后，外观设计接受公众的查询。	法 7
05.02	公告	
	<p>专利局公报每周五出版，并包含外观设计的以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告通知（如有） b. 注册的外观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注册号 ii. 申请日 iii. 产品名称 iv. 产品分类 v. 注册权利人的姓名和地址 vi. 优先权详情，如优先权日和国家等等 vii. 视图中的产品最佳视图（多张） c. 外观设计的续展（仅注册号） d. 恢复的外观设计 e. 转让/许可/质押注册 f. 有关更正的事项 g. 有关取消的事项 <p>专利局公报可在官网(www.ipindia.nic.in)获得</p>	
05.03	禁止公开	
	如果外观设计的申请被放弃或被驳回，则相关文件不得公开，也不得供公众查询。	法 28

第 6 章
注册外观设计的盗版及其后果

06.01	注册外观设计的盗版	
	<p>在外观设计的版权存续期间，未经注册权利人的许可或书面同意，任何人从事的下列行为违法：</p> <p>i. 以销售为目的使用或者导致在已经注册类别的产品上使用该外观设计行为、任何欺骗性的或者明显模仿外观设计的行为、或者任何以其它事实证明能够使用该外观设计的行为；</p> <p>ii. 以销售为目的进口这样的产品；</p> <p>iii. 出版或公开该产品或者导致该产品出版或公开。</p>	法 5(6), 22
06.02	外观设计的版权（注册权利人的权利）	
	<p>a. 外观设计的权利人具有在外观设计注册的类别中的产品上使用该外观设计的独占权利。</p> <p>b. 注册权利人可以针对任何从事注册外观设计盗版的人提起禁令之诉以及损害赔偿之诉。这样的诉讼自注册之日起直到版权期满都可以提起。然而，在互惠申请的情况下，注册权利人只能从外观设计在印度的实际注册日起要求损害赔偿。</p> <p>c. 如果任何人从事本法第 22 条所定义的对注册外观设计的盗版，他应当承担的支付金额不超过二万卢比，可作为合同债务赔偿。然而，任何一个外观设计可获赔偿的总额不得超过五万卢比。</p> <p>d. 该禁令/损害诉讼不得在任何地区法官法院以下的法院提起。</p>	法 2(c), 11, 22, 44
06.03	版权法适用于外观设计的规定	
	<p>外观设计的创作者应当牢记 1957《版权法》的下列规定：</p> <p>a. 根据版权法，著作权不得依存于任何根据外观设计法注册的外观设计。</p> <p>b. 任何能够被注册但是没有注册在的外观设计的版权，在版权的所有人或经其许可的任何其他人通过工业过程将该外观设计所应用的任何产品复制已经超过五十次的，该版权即行终止。</p>	1957 年版权法第 15 条
06.04	保护期	
	<p>a. 所有权人自该外观设计注册之日起享有 10 年的版权。</p> <p>b. 如果注册所有权人以规定方式申请延期，上述 10 年的期限可延长 5 年。</p>	法 11
06.05	恢复的失效外观设计上的权利	
	<p>在一项外观设计权利失效至恢复权利期间而发生的对该注册的外观设计的侵权或者版权的盗版，不可以提起诉讼或者其他法律程序。</p>	法 14

第 7 章
注册后程序

07.01	注册的取消	
	<p>a. 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表 8 提交取消注册外观设计的请求。</p> <p>b. 这样的请求可在四个专利局中任意之一提出。在加尔各答专利局之外其他专利局提交的请求将传送至加尔各答专利局。然而，目前，取消的所有后续程序都仅在加尔各答专利局进行，因此与取消请求有关的所有往来文件都应当与该专利局通信。</p> <p>c. 取消注册外观设计的请求可基于以下理由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该项外观设计以前在印度注册过； ii. 注册日之前该项外观设计在印度国内外公开发表过； iii. 该项外观设计不是新的或者不具有原创性； iv. 该项外观设计依照本法不可注册； v. 不是第 2 条第 (d) 款所定义的外观设计 	法 19
07.01.01	程序	
	<p>a. 取消请求应同时提交陈述和证据，列出提交请求所基于的事实。该陈述还应当记载申请人利益的性质，以便确定该请求人是否为利益相关人。</p> <p>b. 提交取消注册外观设计请求的事实在专利局公报中予以公告。</p> <p>c. 在收到取消请求时，负责人应将请求副本连同陈述意见和证据尽快送交注册权利人。</p> <p>d. 如果注册权利人想要反对该请求，其应于负责人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加尔各答专利局提交反对意见陈述和证据（如有），充分列出其意图反对该请求所依据的理由，并同时传送一份副本给请求人。通过提交延期请求并缴纳费用，这 1 个月的期限可延长最多 3 个月。</p> <p>e. 在收到来自注册权利人的反面意见陈述和证据（如有）后，请求人可于注册权利人的反面意见陈述和证据传送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宣誓的方式提交其答复意见和证据。请求人的答复证据应严格限于注册权利人的证据中的事务。通过提交延期请求并缴纳费用，这 1 个月的期限可延长最多 3 个月。请求人应同时将其答复意见和证据的副本传送至注册权利人。</p> <p>f. 任一方都不得再传送证据，除非得到负责人的同意或指示。</p> <p>g. 当任何意见陈述或证据中提到非英语的文件，应当提交其经证实的英文译文，一式两份。</p> <p>h. 在请求人和注册权利人完成意见陈述和证据的提交之后，负责人应给出至少 10 天的听证通告。</p> <p>i. 在收到听证通告时，如果任一方希望被听证，应以表 20 提交参加该听证的意愿通知。</p> <p>j. 负责人可拒绝未提交上述通知和费用的任何一方参加听证。</p> <p>k. 如果任一方意图在听证中使用在取消请求、意见陈述或证据中都没有提过的出版物，其应向另一方和负责人提交其如此做的意愿通知，连同该出版物的细节。这样的通知至少应提前 5 天给出。</p> <p>l. 在听证各方当事人后，或者如果各方都不愿意被听证则在没有听证的情</p>	法 19 细则 29

	<p>况下，负责人应对该请求作出决定并颁发正式命令。负责人的决定应通知给各方且公告于官方公告中。</p> <p>m. 如有必要，应在外观设计登记簿中作出后续录入。</p>	
07.02	版权的延期（续展）	
	<p>a. 注册外观设计的版权自原有的 10 年期限届满起可延长 5 年期限。</p> <p>b. 版权延期的申请应在原有的 10 年期限届满前提交。</p> <p>c. 外观设计部应在收到表 3 之日起 1 周内完成外观设计版权的延期程序。</p> <p>d. 注册外观设计的版权延期事实录入至外观设计登记簿中，并在专利局公报中予以公告。</p>	法 11(2) 表 3
07.03	失效外观设计的恢复	
	当注册外观设计的版权因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版权续展费而失效时，可在自该外观设计失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恢复申请。	法 12 表 4
07.03.01	恢复的程序	
	<p>a. 权利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可申请恢复外观设计。</p> <p>b. 如果外观设计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有，则经负责人同意，他们中的一人或多人可在没有其他人参与的情况下申请恢复。</p> <p>c. 如果恢复申请是由其他声称为外观设计权利人的人提交，这样的申请应提交表 11，从而产生外观设计登记簿中姓名或所有权的修改。只有在根据本法的规定经过上述姓名或所有权的修改之后才能继续上述恢复申请。然而，如果所有权的变更发生在外观设计失效之后，则对后声称的所有权人的恢复申请不予以接受。</p> <p>d. 如果注册权利人在权利终止前后未能登记姓名的变更，其首先应在登记簿中为这一变更。只有在外观设计登记簿中变更姓名之后才能继续恢复申请。</p> <p>e. 上述申请应包括陈述意见充分阐述导致未能缴纳费用的情况。</p> <p>f. 证据必须支持这样的请求，即上述未能缴纳费用是出自无意并且申请恢复没有不合理的延迟。</p> <p>g. 负责人可要求进一步的证据来支持上述意见陈述。</p> <p>h. 如果负责人认为上述未能缴纳延期费用是出自无意且提出申请没有不合理的延误，则负责人应恢复外观设计的注册。</p> <p>i. 如果负责人认为初步证据不允许恢复申请，则应相应通知该外观设计权利人。在这种情况下，外观设计的权利人可自上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请求就该事项听证。除非提出了这样的听证请求，否则负责人应驳回上述申请。</p> <p>j. 如果注册权利人在允许的时间内提出听证请求，且负责人在这一听证之后认为上述未能缴纳延期费用是出自无意且提出恢复申请没有不合理的延误，则应允许该恢复申请。</p> <p>k. 外观设计恢复的事实公布于官方公报中。</p>	法 12, 13, 14 细则 24 表 4, 11
07.03.02	未缴纳延期费的缴纳	
	如果恢复申请得到允许，注册权利人应自负责人命令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未缴纳的版权延期费并缴纳第一清单中规定的附加费。	细则 25
07.04	更正	
	<p>a. 任何因以下原因权利受到侵害的人可提交更正外观设计登记簿的申请：</p> <p>i. 因注册信息没有插入或者遗漏；</p>	法 31 细则 39,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没有充足的理由而注册； iii. 某些信息错误地保留在注册表中； iv. 注册中存在错误或者过失 <p>b. 上述更正可通过录入、删除或更改任何注册信息来作出。</p> <p>c. 更正不包括外观设计的取消。</p>	表 17
07.04.01	更正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收到更正申请后，负责人应通知登记簿中录入姓名的所有就该外观设计享有权益的人。这样的申请还应当公布于专利局公报中。 b. 任何就该注册外观设计享有权益的人可自更正申请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反对更正申请的异议。 c. 异议人应自提出异议的 14 天内将其书面意见留呈专利局，一式两份，并陈述其权益的性质、提出异议所基于的事实、以及其寻求的救济。 d. 负责人应自收到上述意见陈述和证据之日的 15 天内将上述异议的副本连同书面意见和证据转送给更正的申请人。 e. 如果申请人想要反对上述异议，其应于负责人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加尔各答专利局提交反对意见陈述和证据（如有），充分陈述其想要反对上述异议的理由，并同时递送一份副本给异议人。这 1 个月的期限可由负责人延长至最多 3 个月。 f. 在收到申请人的反对意见和证据后，异议人可在注册权利人的反对意见和证据递送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宣誓的方式提交其答复意见和证据。异议人的答复意见应严格限于申请人的证据中的事务。这 1 个月的期限可由负责人延长至最多 3 个月。异议人应同时递送一份答复意见和证据的副本给申请人。 g. 任一方都不得再递送进一步的证据，除非得到负责人的同意或指示。 h. 当任何意见或证据中提到非英文的文件时，应当提交其经核实的英文译文，一式两份。 i. 在异议人和申请人完成意见和证据的提交后，负责人应为双方给出至少 10 天的听证通知。 j. 在收到听证通知时，如果任一方想要听证，应以表 20 提交想要参加听证的通知并缴纳所需费用。 k. 负责人可拒绝未提交该通知和费用的任一方参加听证。 l. 如果任一方意图在听证中使用在取消请求、意见陈述或证据中都没有提过的出版物，其应向另一方和负责人提交其如此做的意愿通知，连同该出版物的细节。这样的通知至少应提前 5 天给出。 m. 在听证各方当事人后，或者如果各方都不愿意被听证则在没有听证的情况下，负责人应对该请求作出决定并颁发正式命令。负责人的决定应通知给各方且公告于官方公告中。 	细则 39, 40 表 19

第 8 章
权利的转让

08.01	权利的转让	
	<p>a. 可通过转让、继承或法律途径享有注册外观设计的版权。</p> <p>b. 还可通过抵押、许可或其他方式享有注册外观设计的任何利益。</p> <p>c. 要享有任何上述权利的请求人可提交申请注册并提交经过公证人公证的文件的原件或副本来注册其权利。</p> <p>d. 如果所有权的变更是由于转让，申请可以表 11 提出。如果变更是由于抵押或许可，则申请可以表 12 提出。在任何文件通知登记的情况下，申请可以表 13 提出。</p> <p>e. 负责人可要求任何其他权利证明或书面同意来满足其要求。如果这样的文件是公共文件，可呈交其官方或公证副本。</p> <p>f. 在任何情况下，基于注册权利人以外的其他人创设权利的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将相关各方达成的协议归纳成包含所有期限和条件的以便调整各方权利和义务的文件。任何不满足该规定之处都将导致该文件无效。</p> <p>g. 登记权利的申请应自上述文件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该期限可延长最多 6 个月。</p> <p>h. 一经在外观设计登记簿中录入其详情，上述文件应自其签署之日起生效。</p> <p>i. 登记为权利人的，应具有转让、许可或其他处置该外观设计的绝对权力。</p> <p>j. 未经注册的文件通常不应被任何法院承认作为享有外观设计版权的权利或其中任何利益的证据。</p>	<p>法 30</p> <p>细则 32, 33, 34, 35, 36, 37</p> <p>细则 10, 11, 12, 13</p>

第 9 章
一般服务

09.01	加尔各答专利局外观设计部为相关公众提供特定服务，传播与注册外观设计有关的信息。	
09.02	有关版权存续的信息	
	<p>a. 任何人可请求与关于一外观设计的注册是否存在有关的信息。</p> <p>b. 这样的请求应以表 6 提交，并应当包括该寻求信息的外观设计的注册号。根据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如果存在外观设计的注册，负责人应提供与该注册所存在的产品分类有关的信息、注册日期、注册权利人的姓名和地址。</p> <p>c. 如果申请人未能提供外观设计的注册号，上述请求应以表 7 提出，同时提交可使负责人能够识别该外观设计的所需求的信息。应尽可能地基于上述提供的信息在指示的产品分类中进行检索。基于从申请人那接收的信息检索到的信息应提供给上述申请人。</p> <p>d. 负责人应自收到表 6 和表 7 的申请起 1 周内处理该申请。</p>	法 18 细则 28 表 6 表 7
09.03	核证副本	
	<p>任何人可以表 15 或表 16（视情况而定）申请以下文件的核证副本，并交纳所需的费用：</p> <p>a. 任何注册的外观设计；</p> <p>b. 外观设计登记簿中的条目；</p> <p>c. 弃权声明、宣誓书及其它声明的摘录；以及</p> <p>d. 专利局、或来自登记簿和其他记录的其他公众文件。</p> <p>负责人应自收到请求起 1 周内提交该核证副本。</p> <p>由负责人签发并用专利局印章封印的核证副本可在印度任何法院的证据中采用，而无需原件的进一步证明或制作原件。</p> <p>然而，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法院有理由怀疑证据中提出上诉副本的真实性或合法性，法院可要求制作原件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进一步证明。</p>	法 17, 26, 38, 39 细则 41 表 15, 16
09.04	注册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登记簿的查询	
	<p>a. 在外观设计的版权存续期间，任何人都可通过提交表 5 的申请并缴纳所需的费用向负责人提出查询该外观设计的请求。</p> <p>b. 当外观设计的申请已被放弃或驳回后，与该申请有关的任何文件都不得供公众查询。</p> <p>c. 加尔各答专利局维护的外观设计登记簿在缴纳所需费用后即开放查询。</p> <p>d. 如果申请人在现场，负责人应尽可能在当天允许上述查询。如果上述请求是寄送收到，应安排尽早的查询日期并尽快通知给申请人。</p>	法 17(1), 26 表 5
09.05	地址变更	
	注册外观设计的权利人可以表 22 向负责人提出请求，变更其在外观设计登记簿中的姓名、或者地址或送达地址。在针对该请求有所动作之前，负责人可要求提供其认为合适的所请求变更的证据，并且如果满足要求，负责人应相应地使登记簿作出变更。	细则 31 表 22
09.05	副本证书	
	a. 负责人可以在证书原件丢失或者其他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供一个或	法 9

	<p>者一个以上的证书副本。</p> <p>b. 如果证书丢失或有其他情况，权利人的宣誓即应满足签发证书副本的要求。</p>	
--	--	--

第 10 章
政府对注册外观设计的使用和购买

10.01	注册外观设计在所有意图针对政府所具有的效果与其针对任何其他人的效果类似。然而，类似专利的情况，中央政府有权为政府的目的使用注册外观设计以及为公众的目的购买注册外观设计。	1970 年专利法第十七章第 20 条
--------------	--	---------------------

第 11 章
负责人的主要职权

11.01	民事法院的职权	
	负责人在其参与的本法规定的任何程序中，对下列事项享有民事法院的职权： a. 收集证据； b. 组织宣誓； c. 强制证人出席； d. 强制调查取证； e. 委托坚定证据； f. 决定给予损害赔偿，这样的赔偿的执行力与法院判决相同。	法 32
11.02	损害赔偿	
	在负责人参与的所有程序中，负责人可在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下就其认为合理的决定给予损害赔偿。然而，负责人就第四清单中所列事项能够决定给予的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其中提及的数额。	法 32 细则 43 第四清单
11.03	寻求中央政府指示的权力	
	负责人在执行本法的任何规定时遇到疑难情况，可以就该事项向中央政府请示。	法 34
11.04	负责人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a. 在作出对任一方不利的决定前，负责人应给予该方听证的机会，并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 b.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尽量小心谨慎而不能武断。 c. 任何负面决定的理由都应由负责人记录在案。	法 33 细则 44
11.05	负责人改正笔误等的职权	
	要求修改外观设计视图或者外观设计所有人的名字、地址或者其他在登记簿中记录的事项的书写错误的，提交了表 14 的请求并且缴纳了规定的费用，负责人可以予以修改。	法 29
11.06	负责人可要求陈述意见	
	无论申请人或代理人是否希望听证，负责人任何时候都可要求其在指定时限内就负责人有需求的事项提交书面的意见陈述或当面作出解释。	细则 45
11.07	修改的一般职权	
	a. 在 不损害他人利益 的情况下，可以修改本法对于其修改没有特别规定的文件，并且可以消除程序中负责人认为不规则的地方，如果负责人认为合适并且其可就该方面作出指示则可加以更正。 b. 申请人应当提交请求并缴纳所需的费用，陈述所需的修改及其理由。 c. 在考虑上述请求时，只有在不损害任何人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允许消除这种不规则。进一步，只有那些本法没有特殊规定并且不会损害任何人利益的修改才能允许。 d. 通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动作不应视为能够消除的不规则。 e. 如果所需的修改是因为专利局方面的错误造成，则不应收取费用。	细则 46
11.08	延期的一般职权	
	a. 本细则规定的为任何动作或进行任何程序的时间，对其没有作出特殊规	细则 47

	<p>定的, 负责人认为合适的可以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延期并且其可就该方面作出指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 请求应当解释需要延期的情况及其原因。c. 只有在细则中没有就延期作出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能允许延期。当本法自身规定了时限, 不能根据本条规定予以延期。	
--	--	--

第 12 章
证据及其它

12.01	证据	
	<p>a. 在负责人参与的任何程序中，没有相反指示的情况下，证据应通过宣誓的方式提出。</p> <p>b. 负责人还可通过口头收集证据，来代替宣誓或作为其补充，或者允许任一方就其宣誓内容进行交叉质证。</p>	法 37
12.02	宣誓的形式	
	<p>a. 根据本法和细则的宣誓书应具有表明事项的适当标题；引入第一人；并划分成连续编号的若干段落；每一段应尽可能限于一个主题。每份宣誓应记载客观陈述以及陈述人住址的真实所在地，应签有宣誓人的姓名和地址并记载宣誓代表谁的权益。</p> <p>b. 宣誓书应当限于宣誓人就其自身知识能够证明的除中间事项之外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提供了理由则可接受该宣誓人信仰的声明。</p> <p>c. 宣誓书应按以下方式宣誓：</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在印度，在依法有权接收证据的任何法院或人员面前，或者在经过上述这样的法院授权的任何官员面前，主持宣誓或接受宣誓书；</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在国外任何国家或地方，在这些国家或地方的符合 1948 年《外交及领事官员（宣誓及费用）法案》（1948 年 41 号）含义的外交或领事官员面前，或者在这些国家或地方的根据 1952 年《公证人员法》第 14 条经过中央政府承认的公证人员面前，或者在这些国家的法官或地方法官面前。</p> <p>d. 组织宣誓的人应记载宣誓的日期和地点并在其上加盖印章（如有），或者如果宣誓是在法院或在法院授权的官员前作出则加盖法院印章，并在末尾签署其姓名以及记载其职位和地址。</p> <p>e. 任何在其上加盖、印有或签署有任何人（作出该宣誓在其参与下进行）印章或签名的宣誓书，负责人可予以承认而无需有关该印章或签名真实性或该人官方职位的证明。</p> <p>f. 在宣誓书经过宣誓或确认之前，变更和行间书写应经过该宣誓书宣誓所面对的人的首字母签名的认证。</p> <p>g. 在宣誓证人是文盲、盲人或对宣誓书所用语言不熟悉时，在宣誓书末尾应附上宣誓组织人的证明，证实已向宣誓证人当面阅读、翻译或解释了该宣誓书，且宣誓证人完全理解宣誓书，并当面签署了宣誓书或加盖其印章。</p> <p>h. 负责人组织的每份宣誓书应适当加盖厘印。</p>	细则 42
12.03	专利局的文件证据	
	<p>据专利局的文件以及在专利局保存的登记簿和其他资料制作的打印件、复印件或者摘录，如经负责人证明，则在印度的所有法院中都将作为证据予以采用，而无须提供证据的原件。然而，如果法院有理由怀疑作为证据的复印件的正确性或者真实性，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要求提交证据的原件或者进一步的证据。</p>	法 39
12.04	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作为证据	

	根据本法授权负责人作出的关于注册或者其他事务的证明文件，或者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等的证明文件，可以作为已经注册、注册的内容以及已完成或者未完成事务的初步证据。	法 38
12.05	负责人的年报	
	<p>1. 外观设计负责人准备有关外观设计部事务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由中央政府提交至议会两院。</p> <p>2. 上述年度报告包含以下事项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年度期间事务的简报； b. 提交及注册的外观设计申请； c. 审查； d. 取消； e. 恢复； f. 版权的延期； g. 查询注册外观设计的请求； h. 核证副本； i. 转让； j. 外观设计的实施； k. 收入。 <p>在提交至议会两院后，年度报告上传至官方网站（www.ipindia.nic.in）。</p>	法 45

第 13 章
合同中的限制条件及其它

13.01	避免合同中的某些条件	
	<p>a. 外观设计法规定在合同等中规定某些与具有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有关的条件属于违反并且这样的条件无效。因此，在签订合同等时，注册权利人可避免这些条件。</p> <p>b. 在下列事项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与产品的销售或租赁有关的合同中；或者 ii. 在制造或使用产品的许可中；或者 iii. 在包装产品的许可中； <p>与该产品有关的外观设计已经注册；</p> <p>就以下效力规定某些限制条件的应属违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要求购买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从销售人、租赁人或许可人或其代名人处获取，或者禁止其获取、或以任意方式或以任何程度限制其从其他人处获取的权利，或者禁止其从除销售人、租赁人或许可人或其代名人以外的其他人处获取除与注册外观设计有关的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或者 ii. 禁止购买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使用，或者以任何方式限制或以任何程度限制购买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使用除与注册外观设计有关的产品以外的并非由上述销售人、租赁人或许可人或其代名人供应的其他产品。 <p>c. 并且任何这样的条件应属无效。</p>	

第 14 章
申诉

14.01	申诉	
	<p>a. 提交至高级法院的申诉针对负责人根据以下规定通过的裁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根据第 5 条的裁决，驳回外观设计的注册； ii. 根据第 19 条的裁决，在取消请求中通过； iii. 根据第 31 条的裁决，在更正请求中通过； iv. 根据第 35 条的裁决，基于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的理由驳回注册。 <p>b. 每份申诉应自负责人裁决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该裁决之日为该裁决派发之日。</p> <p>c. 在计算上述提到的三个月期间时，制作该上诉请求所针对的裁决书复印件的时间不包括在内。</p> <p>d. 高级法院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以请一名专家协助对上诉做出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p>	法 36
14.02	管辖	
	<p>目前，由于专利局外观设计部仅在加尔各答专利局运作，所有根据 2000 年《外观设计法》的申诉都提交至加尔各答高级法院。</p>	印度高级法院在民事诉讼第 996-997/2010 号中的 Hon'ble 决定

第 15 章
交付销售之前的要求

15.01	概述	
	注册权利人在交付销售之前对产品的标记对于确保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十分重要，解释如下。	
15.02	交付销售前对产品的标记	
	<p>a. 在任何带有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交付销售前，注册权利人应在该产品上标记下述任意文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REGISTERED（注册）； ii. REGD. iii. RD. 以及 iv. 注册号（除非在产品性质柔软或易碎的情况下，对该产品已使用了在不同产品分类中注册的外观设计） <p>b. 在以下情况下没有按规定标记产品的必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织品，其中印刷或编织有外观设计，手帕除外；以及 ii. 由碳粉制成的产品，其易碎且并不单件销售。 <p>c. 如果所有权人没有按(1)中规定的那样标记产品，那么在其版权受到侵害后没有权利获得罚款或者赔偿金，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经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对产品进行标记，或者有证据证明侵权是在侵权人已经知道或者在收到该外观设计拥有版权的通知之后发生的。</p> <p>d. 关于产品的任何分类或描述，通过或者代表行业或者产业向中央政府提出请求，指出对某类别的产品免除或者修改本条中关于作标记的要求是有利的，如果中央政府认为该请求合理，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据本法在一定程度上对该类产品免除或者修改上述要求。</p>	法 15 细则 26
15.03	交付销售前的要求	
	<p>a. 在交付销售之前，如果在注册申请中没有提交准确的视图（照片）或者样品，所有权人应当向负责人提交规定数量的该外观设计的准确的视图（照片）或者样品。</p> <p>b. 如果注册权利人未能满足以上条件，负责人可以在通知所有权人并给予听证的机会后，将他的名字从注册簿中删除。基于这样的删除，该外观设计的版权也因此而终止。</p>	法 15

第 16 章
时间线

编号		法/细则	表格	规定时间
01	根据巴黎公约/WTO/互惠协定申请要求优先权日的外观设计注册	法 44(1)(a)	表 1	根据巴黎公约/WTO 在这些国家首次提交之日起 6 个月内
02	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核证副本	细则 15(2)	表 18	与申请一起或自提交之日起 3 个月内
03	申请注册转让或变更所有权的文件	法 30(3)	表 10	自转让协议/文件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可进一步延期 6 个月。
04	符合所有提交申请的规定以求获准	细则 18(1)	表 18	自递交之日起 6 个月，可延长至 9 个月
05	申请将版权的期限延长 5 年	法 11(2)	表 3	在注册之日起首个 10 年届满之前
06	申请恢复由于未缴纳版权延期费而过期的外观设计	法 12(2) 细则 24	表 4	自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07	请求取消注册	细则 29	表 8	版权存续期间的任何时间
08	针对负责人裁决向高级法院申诉	法 19(2), 36		负责人裁决之日起 3 个月内
09	在首次展出外观设计后申请注册外观设计	法 21(b)		在展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前提是已以表 9 向负责人提交过通知
10	注册前申请人的替代	法 8(1)	表 2	注册前的任何时间
11	通过 e-mail/传真发送文件后对应原件或之间副本的递交	细则 3(1)	-	传真/e-mail 之日起 15 天内
12	请求变更外观设计登记簿中的姓名、地址和送达地址	细则 31	表 2	注册后的任何时间
13	根据细则规定的时间的延期	细则 47		最高 3 个月并且基于负责人决定的期限

附录 I
重要的判例法

主题	规定	判例法
产品	法 2(a)	<p>在 <i>Hindustan Lever Limited 诉 Nirma Pvt. Ltd. Ahmedabad AIR 1992 Bom 195</i> 一案判决中,法院认为在用作物品容器的纸箱上放置的标签不能认为是符合 1911 年外观设计法第 2 条第(3)款含义的外观设计。</p>
		<p>在 <i>Re Littlewoods Pools Ltd's Application (1949) 66 RPC 309</i> 一案判决中,提出的申请要注册足球礼券的形状,该形状由其上有直线形成图案的矩形纸张构成,直线之间的空白处填有文字内容。Wynn-Parry J 认为上述纸张并非本法含义内的产品,并述及这是因为纸张的功能“仅仅是承载设计的印记”而没有其他功能,因此并非“产品”。</p>
		<p>解释: 应注意遵循的是,纸张或帆布可能被视为产品。然而,要成为可注册的产品,必须具有除仅仅承载外观设计之外的其他功能。普通纸张或帆布上的图画或喷绘不同于壁纸或包装纸或纺织品。</p> <p>用于印刷的纸张或用于喷绘的帆布除了承载该印刷或喷绘之外并无其他功能。因此,它们不可注册。</p>
		<p>壁纸、包装纸或纺织品除了作为外观设计载体之外都还执行其他的功能。例如,壁纸还用于贴覆在墙上,以改善房间的装饰或用于覆盖墙壁表面裂痕或污点等更实际的用途。织物材料还用于制作各种物品,例如窗帘、衣物和床上用品等。这一因素使得它们属于可注册的产品。</p>
		<p>在 <i>King Features Syndicate Inc. & Betts 诉 O & M Kleeman Ltd. (1941) 48 RPC 207 at 222</i> 一案判决中,“大力水手”的卡通连环画被认为自身并非能够根据本法注册的外观设计,但当将这些画中描绘的形状和结构特征通过工艺应用到玩偶和胸针时,则便产生了可注册的外观设计。</p>
产品的部分	法 2(a)	<p>不能复制的外观设计不可注册。因此,在天然岩石产品上进行的装饰,如果要获得多份相同的天然岩石十分困难,则其并非适用于外观设计注册的客体。</p> <p>在 <i>The Sifam Electrical Instrument Co Ltd 诉 Sangamo Weston Ltd. [1973 RPC 899 at 909]</i> 一案判决中,当事人提出适当的解释是“能够单独销售的”,但法院认为重要的是注册时的实际意图。争议产品是电表的面板,其被认为不可注册,并且 Graham J 认为“.....我发现这件事很难决定,但总体而言我认为授予注册的意图仅限于那些外观设计权利人想要投放市场并单独销售的产品,诸如锤柄.....”</p> <p>解释: 产品定义中的内容“能够单独销售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的任何部分”,是为了防止注册那些没有单独身份且实际上是产品组成部分的产品部分,例如实际是椅子组成部分的一部分椅子腿的形状。产品部分的外观设计不可注册为外观设计,除非该部分可作为一件产品单独生产和销售。</p>

		<p>本法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形状而非功能或功能性形状。外观设计的表达不包括专用于功能的构造原理或形状特征或结构，而这样的功能是制成上述形状或结构所必须执行的功能。除了整个起重机的工业制图，原告还请求保护以下关键部分的版权 (i) 吊杆和滑块总成， (ii) 底部结构总成， (iii) 主框架-车轴总成， (iv) 差速齿轮箱等等。德里高级法院调查发现该起重机的前述部分被制成特定形状是为了与其他部分产生机械关联。起重机的这些部分并非制成作用于视觉，而仅仅是为了起重机工作或运转。绝大部分关键组件或部件，在所请求保护的起重机上是不可见的，仅仅是为了通过能够执行其功能的侧视。它们是依据性能而非外观来评判。因此，前述组件或部件不能注册为外观和设计。 [Escorts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td. 诉 Actio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Pvt. Ltd , 1999 68 PTC 36(Del) 第 39,40,48 页]。</p> <p>AIR2008Bom11 认为第 2 条第(a)款使用的“能够单独生产和销售”的措辞涵盖了外观设计所应用的产品不仅能够单独生产而且能够单独销售的情况 – 因此，独立于物品其他部件而单独注册为外观设计的产品，如果注册产品的所有权人意图或希望该产品能够单独生产和销售并且能够在市场上单独售卖 – 这样的产品仅仅是因为当前情形而并未投放市场单独售卖，认为帽子涉及当前的情况是不正确的，不能认为其具有作为商业产品的单独价值 – 因此，帽子属于落入外观设计法第 2 条第(1)款“产品”定义范围内的产品。</p>
成套产品	细则 2(2)	<p>成套产品可以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产品的套装； (ii) 套装中的每件产品；或者 (iii) 既包括产品套装又包括该套装中的每件产品，视情况而定 <p>如果一组产品符合“成套”的要求，其可注册在一件申请当中。对于属于成套的一组产品，必须符合“成套”定义中的所有三条标准。</p> <p>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通常一起销售或意图一起使用 (ii) 共用外观设计（承载相同的外观设计） (iii) 相同的一般特征
外观设计 与 1957 年 版权法的 规定	[2000 年外 观设计法] 第 2 条第(d) 款 [1957 年版 权法]第 15 条	<p>德里高级法院在 Microfibers Inc.诉 Girdhar and Co. and Anr.一案判决中调查了以下方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艺术品的定义具有非常宽泛的含义，而不仅受限于具有任何艺术品质的作品限定。即使是抽象作品，例如随意画取的数根线条或曲线可作为艺术作品。其可为平面或立体的。艺术作品可具有或不具有视觉表现。 b. 版权法第 15 条第(c)款中陈述了原创艺术作品的所有者所享有的权利。 c. 原创艺术作品版权所有人拥有以任何材料形式复制作品的专有权。例如，画一幅概念汽车图画，作为一个原创的艺术作品，可使用诸如金属板等元素复制成立体的材料形式。 d. 根据外观设计法注册作品的外观设计保护不能扩展到包括工业生产的作品的版权保护。 e. 熟读版权法和外观设计法，实际上，熟读外观设计法的序言及目的和原因陈

		<p>述，可以清楚立法的目的是对例如绘画、雕塑等纯原创的艺术作品给予更高的保护，而对本质上是商业的外观设计活动给予较小的保护。因此，可以清楚立法意图是，为商业本质的作品分配较小的保护，而该保护不能与授予纯艺术作品的保护相比。</p> <p>f. 可用于工业生产外观设计产品的原创绘画/艺术作品将继续落入根据 1957 年版权法第 2 条第(c)款定义的艺术作品的含义，并享有完整的版权保护期，这明显可从外观设计法第 2 条第(d)款的外观设计定义看出。然而，生产艺术作品的意图是不相关的。</p> <p>g. 这正是为什么立法机关如下行为的原因，其不仅通过要求注册外观设计在版权法意义下的版权应当终止来限制保护，而且除此之外，还对那些能够根据外观设计法注册而未注册的外观设计，一旦有关外观设计由版权所有人或被许可人通过工艺应用了 50 次以上，则剥夺享有版权保护的权利。</p> <p>h. 在原创艺术作品上，版权会一直存续，并且作者/持有人就原创艺术作品本身将持续享受更长的版权法案下授予的保护。</p> <p>i. 如果根据外观设计法注册外观设计，外观设计将失去其版权法下的版权保护。如果它是一个可根据外观设计法注册的外观设计，但尚未注册，外观设计将继续享有本法下的版权保护，前提是其通过工艺应用到产品上未达到 50 次的阈值。但一旦超过该限值，它将失去其版权法下版权保护。这一解释依照立法原意协调了版权法和外观设计法。</p>
纯机械装置	法 2(d)	<p>仅是机械的发明不能注册外观设计</p> <p>在 <i>Glaxo Smithkline CH GmbH & Co. 诉 Anchor Health & Beautycare P. ltd. 2004 (29) PTC 72 (Del)</i> 一案判决中，涉案外观设计属于牙刷的设计。所声称的新颖性在于牙刷的折返式 S 形弯曲。法院认为该折返式 S 形弯曲是实用性功能部，有关这点，平头(plain tips)甚至基于该折返式 S 形弯曲给牙刷带来弹性的理由而获得了专利。仅仅通过在缺口放置橡皮垫，并不能使这些部件成为外观设计而阻止其他人使用。该橡皮垫可增强弹性，正如那些实用性组件一样。该手柄同样也是实用性部件，在其上引入某些斑点并不能给其中带来任何外观设计。</p> <p>“纯机械装置是这样的形状，其中所有的特征都是专用于该产品必须执行的功能或多个功能……” <i>Kestos Ltd. 诉 Kempat Ltd. & Kemp. (1936) 53 RPC 139</i></p> <p>“如果外观设计没有选择，而只能是产品因为其必须执行的功能而具有的特定形状。如果该功能要求该产品只能以一种形状生产，这时也只有这时其特征是专用于该产品” <i>RPC 103, 1972</i></p> <p>然而，如果外观设计不仅本质上是机械发明，而且除了功能性外其还符合注册标准，则其可注册外观设计。在 <i>Cow & Co. Ltd. v. Cannon Rubber Manufacturers, Ltd. (1959) RPC 240,347</i> 一案判决中，争议外观设计是热水瓶上肋条的对角布置。被告辩护称形成肋条最简单经济的方式就是对焦地形成，因此其不可注册。法院观点是“我认为其实际上是功能性的，但我自己不认为被告证明了这是其目的和采用该类型肋条的专用目的”。</p> <p>解释：本法第 2 条第(d)款包含了可注册性的肯定性要求：必须存在“在成品中仅作用于视觉并由视觉评判”的特征。</p> <p>外观设计只作用于视觉能够整体辨别的部分。我认为，只有那些呈现到你眼前就能完整得知设计在哪里的外观设计才能称得上好的外观设计。其可以是形状或结构，通过样品或画纸给出，视觉能够看到并且能够识别出其是否已经呈现。24 RPC 65 第 74,77 和 80 页</p>

		<p>因此，首先产生作用以及评判的视觉并非法院的视觉，而是消费者的视觉。本法的目的旨在为外观设计的所有者对由消费者对有外观设计和没有外观设计的产品的偏好而带来的商业价值提供保护。因此，外观设计的估计在于吸引旁观者的注意，无论该外观设计对其是否起到有利的作用。<i>(Amp. 诉 Utilux (1972) RPC 103 第107页)</i></p> <p>“与产品的基本形式相比，对视觉产生作用的要求因此才是新颖性的初步测试”。<i>(Amp. 诉 Utilux (1972) RPC 103 第107页)</i></p> <p>“影响消费者偏好”的测试</p> <p>在考虑视觉作用时，Amp [注：Amp. 诉 Utilux (1972) RPC 103 第107页] 设计出“影响消费者偏好”的重要测试。换言之，无论“作用”含义如何，作出评判的是消费者的视觉而非法院的视觉。这一点的真正重要性不在于对消费者的引入，而在于法院自身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不能适当作出评定的事实。因而，面对外观设计没有视觉作用的证据，例如由于其是基于功能性目的而设计，则需要确认该外观设计对适当的人有吸引力的证据来支持可注册性。这一适当的人通常会为消费者（无论是普通大众的购买力还是制造商），但其也可为顾客。”<i>[Benchairs Ltd. 诉 Chair Centre Ltd. (1974) RPC 429 以及 Kevi A/S 诉 Suspa-Verein UK Ltd. (1982) RPC 173]</i></p> <p>显著性的测试：视觉作用主要包括显著性。</p> <p>在 <i>Ferrero and CspA's application (1978 RPC 473, HL)</i> 一案判决中，争议外观设计是巧克力的内层，其构成外观设计的主要部分。该外观设计得到支持，并且法院述及“我认为非常简单，基本理由在于该外观设计特征始终存在，即使只有在产品（也即巧克力蛋）在为其目的而使用，即要打破从而能够食用时，该外观设计才显现出来”。</p> <p>解释：处于内部但在使用时可见的外观设计特征，可以是注册的保护客体。例如，对于翻盖/滑盖手机的特征以及冰箱隔室/托盘的内部结构可同时提交产品的内部视图。</p>
可注册性对商标的排除	法 2(d)	<p>根据 1911 年本法第 2 条第(5)款，认为“一件外观设计或图案涵盖整体或商品并形成该商品的部分或包装，但商标与该商品分离且不同于该商品，而是用于指示该商品是特定人制作或制造的。因此，外观设计的复制不应视为对商标的仿造”。<i>Narumal Khemchand v. The Bombay Co., Ltd., (1914), 25 Ind. Cas. 998</i></p> <p>在另一种情况下，认为“产品的形状不能视为其商标。形状落入印度专利和外观设计法第 2 条第(5)款规定的‘外观设计’的定义。因此，任何对该形状版权的侵权，都将根据印度专利和外观设计法而非刑事诉讼法来处理”。<i>Bhagirathi Marwari 诉 Bukshi Ram Sharma 以及分区行政法官 Jamshedpur (1932). Re. 外观设计第 14103 号</i></p> <p>在 <i>Ampro Food Products 诉 Ashok Biscuit works 及其他 AIR 1973 AP 71</i> 一案判决中，认为‘外观设计不同于商标。外观设计是所制造产品的重要部分和包装，而商标并不必然如此。因此，外观设计不包括商标’</p>
产权号印	法 2(d)	<p>解释：</p> <p>印度刑法典第 479 条定义的产权号印如下： -</p> <p>第 479 条：用于表明动产归特定人所有的标记被称为产权号印。</p> <p>例如，印度铁路公司在其商品上使用的标记可被称为产权号印，用来便于标示所</p>

		有者的目的。
视图	细则 14	<p>Pugh 诉 Riley 1912 RPC 196 一案判决强调了外观设计有必要对附图或摹图的性质提出一些要求的事实：</p> <p>根据本法可注册的外观设计必须是与形状、结构、图案、或装饰有关的概念或建议。外观设计必须能够以这样的方式应用于产品，即使得其应用的产品能够向视觉显示概念或建议构成了外观设计的特定形状、结构、图案或装饰。通常，注册申请必须同时提交外观设计的视图；也即，性质表现为附图或摹图的一些文件，通过这些文件可将构成该外观设计的概念或建议传达给其他人。事实上，看到该幅图的人们应当能够在脑海中形成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的形状、结构、图案、或装饰。</p>
高级法院	法 2(e)	<p>高级法院的含义与 1970 年专利法第 2 条第(i)款所指定的含义相同。</p> <p>在 民诉第 996-997/2010 号, M/s Godrej Sara Lee Limited 诉 Reckitt Benckiser Australia 一案判决中，印度最高法院认为上诉的高级法院为加尔各答高级法院。</p>
外观设计的权利人	法 2(j)	<p>还认为根据 1911 年外观设计法第 2 条第(14)款(b)项含义下“获取”外观设计是指取得该外观设计所有权的转移而非仅是了解该外观设计。[<i>Mohd. Abdul Karim 诉 Mohd. Yasin 及 Anr. Allahabad 高级法院 (1934) Re. 外观设计第.43516 号</i>]。</p> <p>作出编织品的设计草图，知道如何实现，但将其交付给编织者而没有给出如何实现的具体指令的，不能认为是该外观设计的作者。[<i>(1933) 50 RPC 240</i>]</p> <p>如果有两个人，每个人都制作出类似的外观设计且都将创作者的事实通知给另一方的，任一方都不能单独作为新的或原创的外观设计的所有权人，且任一方都不能合法地进行注册。[<i>(1935) 52 RPC 7</i>]</p> <p>在 Pressler 诉 Gartside (1933) 50 RPC 240 一案判决中，原告的总经理作出外观设计的钢笔草图，其希望实现该草图并应用到编织品上，且将草图交给编织者根据该外观设计制作衣服。在没有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编织者制作出让原告满意的一些衣服。该编制者并没有给出任何关于如果实现上述草图的具体方式的指示。调查证据发现，基于上述草图及给出的指示，编织者可能已经制作出数件不同的外观设计。则认为上述总经理并非该争议外观设计的作者，不能享有注册为外观设计所有权人的权利。</p>
新的或原创的	法 4(a)	<p>在 M/s Brighto AutoIndustries 诉 Shri Raj Chawla (ILR 1978 (I) Delhi) 一案判决中，尊敬的法院认为“新的”通常采用不同于以往的意思，而原创则是源自于作者的一些东西。关于新颖性，视觉必须是最终的仲裁者，并且决定必须取决于一般的视觉印象。为了确保辨识新的或原创的，必要的是与相关设计相同或甚至大体相似的外观设计都不应仓促地公布或注册。考虑到涉及所产生的变化性质应当是实质性的，与已有外观设计存在轻微的细节或细微变化并不能使其具有注册资格。通过注册验证并不要求整个设计都应该是新的，新的可能只局限于它的一部分，但该部分必须是一个重要的部分，它应该足够强大到将整个外观设计传达成一个独特的身份，只有这样才能对上述部分单独寻求注册。</p> <p>进一步认为，法院职责包括要特别注意，除非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在一些本质上是新的或原创的东西上有所区别，这些东西不属于普通贸易变量（这可能丢失或者成为该贸易中测试或选择的常见内容），否则不能认为该外观设计是新的或原创的。</p> <p>在 Gammeter 诉专利负责人及其他 (AIR 1919 Calcutta 887) 一案判决中，认为“只有外观设计不是简单的类似，并且新颖性的测试是视觉必须将两件外观设计并排</p>

		<p>放置判断声称具有新颖性的那个是否是新的，这样才能对外观设计予以保护”。</p> <p>在 <i>Glaxo Smithkline Consumer Healthcare Gmbh & Co. KG 诉 Amigo Brushes (2004 (28) PTC I Del)</i> 一案判决中；法院援引了 M/s B Chawla & Sons 诉 M/s Bright Auto Industries (在前) 一案判决，其中认为有关声称是新的或原创的外观设计的镜子，在镜子形状上的附加物是市面可售的，这种附加不能使镜子成为新的或原创的外观设计。调查发现，在形状这里或那里附加曲线，是市面上通用产品的常见形状，其并不能使产品成为新的或原创的外观设计。进一步调查发现，市面可售的后视镜形状是带有圆边的矩形；在宽度边形成弯曲或倾斜，并且上诉人通过在这样的形状上进一步附加弯曲而根据本法注册了镜子的外观设计，声称其设计是新的、原创的；而并未使外观设计新颖性的范围和性质得到支持；在答复人申请取消注册时，上诉人作出的外观设计被认为缺乏新颖性，对应地也缺乏原创性。</p> <p>在 <i>Glaxo Smithkline Consumer Healthcare Gmbh & Co. KG 诉 Amigo Brushes (2004 (28) PTC I Del)</i> 一案判决中；法院援引了 Hello Mineral Water Pvt Ltd 诉 Thermoking California Pure, 2000 PTC 177 一案判决，其中认为仅仅新颖的形式或形状是不够的。新颖性设计新元素的呈现或者旧元素组合的新姿态，不同于任何现有结构中找到的东西。</p> <p>在民诉 2008 年第 3185 号（起源于 2006 年 S.L.P. (C) 第 16321 号案件）一案判决中，尊敬的印度最高法院认为第 4 条中出现的表述“新的或原创的”是指该注册的外观设计未曾在任何地方公开或未曾为公众所知，并且其是首次被设计出来或者没有被任何人复制过——原告有举证责任证明该外观设计并非原创的或新的——原告并未完成所述举证责任，由于其仅仅基于德国公司的信函证明他们制造了滚子并在市面销售，但并未在任何地方提及该德国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在玻璃板上复制了这些滚子——即使所有权是从德国公司购得，但复制在玻璃上的外观设计是首次在印度注册，因此是新的、原创的外观设计。</p>
公布	法 4(b)	<p>在 <i>Rotela Auto Components (P) Ltd 诉 Jaspal Singh reported in 2002(24) PTC449(Del)</i> 一案判决中，法院在第 21 段中认为“...外观设计法第 19 条或第 4 条使用的‘公开’一词在 2000 年外观设计法中还未定义”。如果外观设计不再是秘密，则其被公开。如果外观设计已经披露给公众或者公众已经占有该外观设计，则存在外观设计的公开。Russell Clarke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中的版权》一书第 4 版第 41-42 页中述及“.....如果存在以下情况的获知则足够存在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众的任意一员可得到这种获知；或者 2. 事实上已显示并披露给公众的一些个体，而这些个体并无对其保守秘密的义务。 <p>外观设计已被实际使用并不是必须的。只要显示其被公众获知，即使尚未实际投入使用，也将存在公开。因而，公开可表现为两种类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现有文件中的公开发表， b) 现有使用者的公开。” <p>在 <i>Gopal Glass Works Ltd 诉专利和外观设计助理负责人 [2006(33) PTC434 (Cal)]</i> 一案判决中，法院认为要通过公开来构成现有披露以破坏注册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公开要必须是无形的行形式，对外观设计应用于相同产品的公开。在先公开的交易目录、小册子、书籍、期刊、杂志或报纸中包含照片或清晰图示清楚示出外观设计应用在同一产品上而对视觉产生相同效果的，便已足够。</p> <p>在 <i>2003(26) PTC312 (PO) 报告的 Venus Industries 诉 Magppie Expots</i> 一案判决中，负责人认为虽然 1911 年老的外观设计法和 2000 年外观设计法中都未就公开给出</p>

		<p>任何具体的定义，任何外观设计已经能够由印度的任何可自由使用或披露的人得到的，被视为已经公开。</p> <p>在 <i>Glaxo Smithkline Consumer Healthcare GmbH & Co. KG 诉 Anchor Health 及 Beauty Care Pvt Ltd, [2004(29)PTC 72 (Del)]</i> 一案判决中，法院认为..... 诚然，即使是小的创新性步骤也能创造出新的外观设计，但在当前案件中，原告的学者顾问所指出较早外观设计的三项改进既没有创新性也没有在外观设计中引入新的特征..... 仅仅通过引入极少不重要的变化，原告成功在已经是公共的领域获得了新的外观设计注册。</p>
公布及揭露的效力	法 4 和 16	<p>2000(20)PTC 96 认为根据 1911 年外观设计法，所有权人将外观设计善意披露给任何其他人不被认为是足以使其版权无效的外观设计公开，只要在上述披露之后就获得了对应注册。向其披露外观设计的其他人如果行为有悖将外观设计披露给他善意，而使用或公开了这样的外观设计，则该外观设计所有权以外其他人对外观设计的这种使用和公开，基于第 49 条的法律假设，不能被认为是足以使版权无效的外观设计的公开。因而第 49 条在以下情况中为所有权人的注册提供了保留和保护，即所有权人将外观设计善意披露给了任何其他人。第 49 条中使用的表述“披露”，根据本案的事实来看，要注意第 1 原告在作为商业提案注册外观设计之前已经售卖了争议外观设计的椅子。这种在注册之前或就此而言是在注册申请之前第 1 原告向第 2 原告售卖具有争议外观设计的椅子的行为，基于本案的事实和情况以及记录在案的内容，很明显不会被本法的第 49 条涵盖。</p>
与已知设计有显著的区别	法 4(c)	<p>在 <i>Phillips 诉 Harbro Rubber Co. (1919) 36RPC 79 at P 85(CA)</i> 一案判决中，清楚表明，制造商带着市面已经存在的不同产品的一个或多个重要主导特征，并通过注册仅仅是合并出一组合而没有通过对制造过程应用思想进行任何智力活动的外观设计，并获得了外观设计的注册。由于不合理的注册并成为垄断客体，已经在制造哪些产品的制造商对于实施商业活动都会有所压力。如果任何仅仅对这样的产品的轮廓或图案的修改就能够使外观设计通过注册，这显然是难以接受的。这不仅仅会大规模地阻碍商业行为，还会妨害其他人生产这样的产品。</p> <p>在 <i>克拉克注册外观设计 (1896) 13 RPC 351 第 362 页, (Lopes LJ)</i> 中，虽然确立了这样的法则，即两个或更多个旧特征的新组合可构成有效注册的适当保护主题；但是应看到，这样的组合必须不能是显而易见的，并且就装饰、图案形状或构造的整体而言，必须带来新的或原创的创新性内容。</p>
废止和保留规定	法 48	<p>在 <i>2003 (27) PTC 538(Bom) 报告的 Faber Castell Aktiengesellschaft 诉 Pikpen(P) Ltd</i> 一案判决中，认为关于根据旧法完成的注册等...2000 年法案第 48 条第(2)款明确规定其应当继续有效，并且所具有的效力就如同根据新法对应规定完成的一样。这意味着注册的外观设计必须继续生效，并且具有根据本法第 4 条完成的动作相同的效力。因此，国会的意图显然是，所有根据旧法完成事项只能继续生效，并且所具有的效力就好像根据新法对应规定作出的一样。第 48 条提出的唯一例外规定于第 48 节条第(4)款中，其规定任何法院中任何新法生效之时的未决程序可仍在法院继续，如同尚未通过新法那样。因此清楚的是议会目的在于，根据旧法的所有事项，在新法颁布后都只能适用新法，而旧法被完全废除。</p> <p>注册和取消注册的问题必须根据新法决定。因此，还有在禁令之诉中是否能够作为抗辩理由使用或使用到什么程度的问题也将根据新法决定。</p> <p>在 2005 年 (30)PTC(Cal)(DB) 报告的 IAG 有限公司诉 Triveni 玻璃有限公司一案判决中，认为毫无疑问的是，根据新法第 48 条第(2)款，上诉人的注册得以保留。但是所述注册应继续有效，并且所具有的效力就如果其是根据新法对应条款签发</p>

	<p>的一样。</p> <p>新法生效后，根据旧法通过的注册将如同是根据新法通过的一样有效。显而易见的结果是，该注册受制于相同的取消理由，如根据新法第 19 条第(1)款规定的那样。这是对第 48 条第(2)款的明显解释。所以，即使注册证书得以保留，但是其延续要受制于根据新法规定的取消理由。新法的取消理由比旧法规定的那些理由要更广泛和更全面。</p> <p>新法第 48 条第(4)款表示，如果任何程序在新法生效之时仍在任何法院未决，则该程序可以在该法院继续，如同新法还未通过那样。在示例的情况下，2001 年 7 月在加尔各答高级法院提起该诉讼，新法于 2000 年 5 月生效。因此，所述诉讼是在新法生效后大约一年零三个月时提起，则不能认为其是一个根据新法第 48 条第(4)款规定的悬而未决的诉讼。这是基于简单解读新法第 48 条第(4)款的简单解释，正如第 48 条第(4)款的语言一样，非常清楚而毫不含糊……”</p>
--	---

附录 II
视图页中的新颖性声明及弃权声明模板

新颖性陈述	<p>a. 新颖性在于所示烟灰缸的形状。</p> <p>b. 新颖性在于所示书架的形状或构造。</p> <p>c. 新颖性在于所示的沟槽(A)和突起(B)。</p> <p>d. 新颖性在于所示足球的表面装饰图案。</p> <p>e. 对于所示茶壶的花卉图案装饰请求新颖性。</p> <p>注意：没有必要将视图的任何部分突出或着重作为新颖性，这是因为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在于视为整体的产品。</p>
弃权声明	<p>a. 对于任何机制的任何机械或其他动作或者对于构造该产品的任何模式或原理，放弃通过本注册要求其权利。</p> <p>b. 对于产品外观设计中出现商标、文字或字母以及数字，放弃通过本注册要求专属使用的权利。</p> <p>c. 对于产品外观设计中出现颜色或颜色组合，放弃通过本注册要求专属使用的权利。</p> <p>d. 对于视图页出现的诸如 xxxxxxxxxx 等外来内容，放弃通过本注册要求专属使用的权利。</p>

视图页模板

姓名.....

总页数....
第....页

透视图

新颖性在于所示‘茶壶’的形状及构造。

对于任何机制的机械或其他动作或者对于构造该产品的任何模式或原理,放弃通过本注册要求专属使用的权利。

对于视图中出现的文字、字母、数字、或商标,放弃通过本注册要求专属使用的权利。

日期: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
(签名人的姓名)